

关于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3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6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力玄运动”）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夏俊峰和汪怡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和汪怡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夏俊峰和汪怡。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夏俊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年进入华泰联合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道森股份主板 IPO、金沃股份创业板 IPO；友邦吊顶 2015 年非公开、天玑科技 2016 年非公开、申万宏源 2017 年非公开、美年健康 2018 年非公开、金沃股份 2022 年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工作。

汪怡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大华股份、久立特材、尤夫股份、中威电子、思美传媒、杭叉集团、珀莱雅、金沃股份等 IPO 项目；大华股份、天马股份、新澳股份、物产中大、华策影视、长川科技、春风动力等非公开项目；桐昆股份可转债项目；思美传媒、凤凰光学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陈勤羽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美年健康 2018 年非公开、华安证券 2019 年可转债、华策影视 2020 年非公开、华安证券 2020 年配股等再融资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朱怡、王廷瑞、赵洁巍。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
- 3、设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 4、注册资本：9,09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吴银昌
- 6、联系方式：0574-63236272

7、经营范围：体育运动器械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电子信息控制系统研发；健身器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模具标准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3月6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过程说明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3月7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4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2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力玄运动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4月12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20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0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0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业务制度、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2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纪要，获取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展网络搜索等工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2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发起人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1月9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安排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

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28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明细账并抽查凭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29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明细账并抽查凭证，访谈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交易明细账，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表，核对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银行流水和财务凭证，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的业务背景；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查阅业务合同、会议资料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决议、劳动合同等资料，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会议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④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调查，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28号），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政策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28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展网络搜索等工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2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3,03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12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如下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第一项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28 号)，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3,600.4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41,863.13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43,099.51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751,331.76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中“(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所规定的相关指标。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通过对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并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抽取其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回款单等凭证核实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此外，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走访或实地走访核实；通过上述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真实。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并对主要供应商抽取采

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凭证及水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上述支出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视频走访或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与该等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真实、合理，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条件，核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进行分析、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况；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视频走访或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的明细情况，对比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变动相匹配；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以分析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变动趋势，不存在大幅波动等不合理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4)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合同负债明细表、预收账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进行了分析和核查。

(5)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代垫公司费用的情形，主要通过其所控制的员工银行卡、其所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或以现金方式等支付相关费用，金额分别为587.46万元、334.56万元、135.56万元。上述费用包括厂房维修费、员工开工红包及聚餐费用、业务招待费、防疫口罩购买费等，主要是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从其所控制的银行账户或以现金进行支付。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整改，上述代垫费用款项已经结清。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资料和股东、客户、供应商名单。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PE投资机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

发行人首次提交申请前12个月存在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情形。瀚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简称“瀚星投资”）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看好发行人在健身器材行业的经营优势和发展前景，因此，瀚星投资于2021年12月23日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商品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的真实和准确性；

（2）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3）对发行人采购进行穿行测试，并核对至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公司内控情况良好，相关交易的采购数量、单价准确；

（4）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出纳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对自然人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了解大额流水的发生背景、相关流水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取得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根据其说明及承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电商交易的明细，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电商平台天猫、京东等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电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占比低于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明细，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明细、相关工程合同和转固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的变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访谈了发行人员工，了解

公司工资水平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统计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期间费用波动正常；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明细表和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并进行了复核，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计提合理、充分；

(3)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

(4) 对发行人主要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和土地进行了实地查看，经核查，上述资产运行良好，无闲置、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及转固清单，抽查主要固定资产入账相关单据、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以及采购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视频访谈或实地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内业务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公司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相关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

5、发行人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对积本国际的相关法律情况进行尽调并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需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外，聘请了可研机构、香港律师事务所，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正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引致的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2019 年以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健身运动产品关税进行了调整，由报告期初的 4.6% 调整为 19.6%，自 2020 年 2 月后稳定在 12.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027.86 万元、223,273.24 万元、324,789.26 万元和 73,581.17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如果公司的主要境外市场进一步实施限制进口和推动制造业回流的贸易保护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的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2、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爆发，对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造成了重大影响。为遏制疫情传播，各国陆续采取各类应对措施，不同程度对经济及社会活动造成冲击，对公司而言在采购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乃至物流运输等各个方面出现了挑战。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管控，许多严格的预防措施陆续得到解除或放宽，然而，全球范围内疫情的长期走势仍不明朗，国内各地疫情仍有小范围爆发，疫情对本行业乃至经济的广泛影响暂时难以评估和预测，可能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新冠疫情的爆发在一定期间内导致各国推行人员流动限制政策，人们居家办公的时间及意愿增加，令家用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出现大幅增长。以全球最主要的健身器材消费市场美国为例，根据美国体育健身产业协会（SFIA）统计，2010 年-2019 年各年度家用健身器材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2.04%，而 2020 年、2021 年美国家用健身器材市场规模出现井喷式增长，较上一年度增幅达 40.45%、14.85%。相应的，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807.72 万元、

243,898.04 万元和 347,359.95 万元。但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尤其是欧美地区）进入常态化，人员流动的限制政策逐步取消，家用健身器材市场的需求回落。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至 83,315.4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3,651.74 万元、145,415.51 万元、56,525.98 万元和 42,230.88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终端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出现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和 84,501.0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00.11 万元、31,037.16 万元、44,292.01 万元和 10,615.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65.17 万元、31,495.28 万元、41,863.13 万元和 9,857.2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令欧美地区的家用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出现大幅增长，公司业绩相应快速增长。但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尤其是欧美地区）进入常态化等原因导致家用健身器材市场需求回落，下游客户降低库存水平故减少了下单规模，公司经营业绩回落至疫情前（2019 年）的水平，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5%（同比数据系根据管理层编制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除前述疫情对公司主要市场造成的不利影响外，公司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政策、各地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进入了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爱康（iFIT）等跨国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与这些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

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7%、86.99%、84.78%和 84.18%，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风险较为集中。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采购需求降低或者不能及时履行付款责任，或者将订单转向其他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因公司产品质量、交期及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需求导致采购规模下降，都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类零部件、金属加工件、钢材、塑料粒子等，直接材料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八成，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定期进行调整。如果短期内钢材、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调整，则公司需要自行消化这部分原材料成本，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将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银昌、赵婉浓及吴彬，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4.81%的股份，处于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将控制不低于 56.11%的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健身器材制造商”。公司建有高标准的健身器材研发及生产基地，具备业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产业链，涵盖产品研制、模具开发、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塑胶、装配、测试等完整工艺流程。公司构建了生产流程信息控制系统，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核心工序模块化水平、员工操作标准化管理，形成能够满足产品规格型号多、生产批量小、采购批次频繁的柔性生产体系；公司积极开展研发投入，在样机开发设计、模具研制加工、工艺技术改良等领域形

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对公司从新品开发、样机试制到产品稳定交付的全流程提供了有效的支撑，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健身器材专业制造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为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究开发、反复试验形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

公司与迪卡侬（Decathlon）、诺德士（Nautilus）、爱康（iFIT）等国内外知名运动健身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在新客户、新产品方面持续投入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有氧运动和力量训练两大品类，包括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划船机和哑铃等各类产品，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健身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及客户服务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管理优势、人才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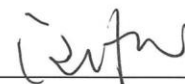


陈勤羽

保荐代表人：



夏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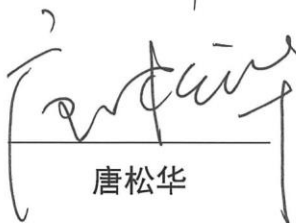
汪怡

内核负责人：



邵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夏俊峰和汪怡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俊峰


汪怡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